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 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3年 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 审议,会议选举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张英俊先生的简 历详见附件)。

张英俊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

附件:

张英俊先生简历

张英俊,男,1956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张英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1.88%的出资。除上述关系外,张英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 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;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第3.2.3、3.2.4条规定的情形;张英俊先 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。